

明中叶的流民与南方山区的开发

——以闽、粤、赣交界山区为考察中心

周雪香

(厦门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内容提要]明中叶大量流民进入闽粤赣交界地区,一度造成当地社会秩序的失衡,但也促进了该地区的开发。山地的开垦,蓝靛、杉木等经济作物的种植,矿产的开采,新县的设置,奠定了这一地区行政区划和地域发展的格局。

[关键词]明中叶;流民;山区开发

[中图分类号]K24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22x(2012)01-0049-11

所谓“流民”,按照《明史·食货志》的解释,“其人户避徭役者曰逃户,年饥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梁方仲先生认为“两者本无严格界限可言”^①。明洪武末期就已经产生流民现象,但洪武永乐年间,流民还只是个别地区的现象,基本上是自然灾害或是兵祸、土木等偶然因素激成。^②宣德年间,流民现象日趋频繁,已引起官府的注目。正统以后,流民遍及全国十三个省份,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流民人数达几百万,逐渐形成一些流民集聚区。内陆地区主要有以荆襄地区为中心的豫、楚、川、陕交界山区,浙、闽、粤、赣交界山区,豫东、鲁西和两直交界的黄河弯曲地区。^③大量人口的无序流动,破坏了明初政府藉以控制农民的里甲户籍制度,严重扰乱了明王朝的封建秩序,但也促进了山区经济开发和商品生产发展。^④本文以闽、粤、赣数省交界山区为中心,探讨明中叶的流民对山区社会秩序和经济开发的影响。

一、明中叶南方山区的流民

元末的长期战乱,使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明初,土地荒芜、居民逃散乃普遍现象。为了恢复生产,明廷诏令各地流民还归田里。闽、粤、赣交界地区的地方官吏纷纷招集流亡,劝课农桑。如闽西清流知县朱仲恭“洪武初知清流县,时当元季寇乱之余,招集流亡,劝课农桑”^⑤;连城知县孙骐“洪武末知县事,尊贤下士,招集逋逃”^⑥;上杭知县刘亨“洪武间令上杭……在任五年,逃亡悉集”^⑦;粤东北兴宁知县夏则中为了招集流亡,上请减免官田税,以挽救“编民户绝者百余户,田土荒芜者五百余顷”的窘境^⑧;粤北南雄府知事欧文通也从龙南等县招回流民六百余户^⑨;乳源县,洪武二十七年,“乳源贼首邝友明作乱,大军进剿腊岭西南,平之。杀戮过多,致荒民田二百余顷,招人承种,江楚闽汀之民多占籍于乳”^⑩。明代前期,这一地区社会比较安定,出现“士夫知读书进取,间有魁元,民庶安稼穡勤劳”^⑪的景象。

明中叶以后,闽、粤、赣交界地区社会发生较大变化。史载“景泰以来,岁频饥馑,俗渐浇漓,讦讼繁兴,踰越法度,乡俗顽梗,弗率教化。”^⑫大量原属于里甲编户的人民脱离里甲体制,流入山区,成为流民或流寇。

[收稿日期]2011-09-21

粤北的韶州府,正统年间,“客户倍于土著”^⑬。天顺年间,巡抚两广都御史叶盛(1420-1474年)奏称“广东韶州等府逃民动以万计,俱依附土民佃田耕种,殆至年久,弱者多为土民侵害,强者遂与土民讎杀,不早区处,恐坐生变。”^⑭粤东北的程乡县,“正统十四年,上杭贼范大满乘邓茂七声势掠石窟、松源等都”,“天顺四年,海寇梁崇辉等为乱,据夏岭等村。程乡山贼罗刘宁、张福通等伪称头目,相倚生变。五年春,罗刘宁寇程乡,据城剽掠”^⑮。

正统十三年(1448年),在闽西的东北部一带,爆发了邓茂七领导的武装暴动。当时,在汀州、延平和邵武三府毗邻的高山岭谷地带,聚集着大量的流民。邓茂七举事后,“他县游民皆举金鼓器械应之,乌合至十余万人,僭称伪号,署官职,八闽骚动”^⑯。邓茂七举事失败后,闽西东北部一带的社会动乱依然连年发生。(成化)己丑岁(1469年),闽大侵,有盗千余人,自将乐、尤县四出放劫,而紫云台者介汀之清流、宁化境上,号最险,盗入据之。”^⑰紫云台僻处汀州、邵武和延平三府的边陲地带,故而成为三府流民的聚集之区。成化六年(1470年),汀州府同知程熙“以其地当将乐、沙县、宁化、清流之交,民梗难治,请于巡抚都御史滕昭为奏,析四县地升为归化县”^⑱。

归化县的设置,使得闽西东北部一带的社会动乱暂时得到了缓和。但是,在闽西的南部一带,社会动乱却日甚一日。尤其是在上杭、武平一带,由于地接赣州的会昌、安远以及粤东北的程乡等县,故而,从明代中期开始,这里遂成为赣南和粤东北一带流民的聚集地。随着流民的大量涌入,由流民而引发的社会动乱也日趋频繁。《明史·伍骥传》载:“(伍氏于)天顺七年(1463年)巡按福建^⑲。先是,上杭贼起,都指挥佥事丁泉,汶上人,善捍御。贼屡攻城,皆为所却。已而贼转炽。骥闻,立驰入汀州,调援兵四集。骥单骑诣贼垒。……谕以祸福。贼见其至诚,感悟泣下,归附者千七百户。给以牛种,俾复故业。”弘治《八闽通志》卷三十六《秩官·名宦·高明》也记载说:“(成化)十四年(1478年),汀之上杭草寇窃发。廷议明有才略,可委以平寇之任……起之。明闻令,幡然就道。未至,闻寇已平,乃躬诣其地,招流亡,抚疮痍,民既安辑,复奏立永定县以控制之。”

归化、永定的设县,是明廷为镇抚地方、控制流民所采取的行政措施,但是却无法从根本上消弥闽粤赣交界地区的流民问题。成化中期,这一地区的流民问题愈发严重。据《明史·洪钟传》记载“洪钟……成化十一年(1475年)进士。为刑部主事,迁郎中,奉命安辑江西、福建流民。还言福建武平、上杭、清流、永定,江西安远、龙南,广东程乡皆流移错杂,习斗争,易乱。”洪氏“奉命安辑江西、福建流民”在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成化二十二年,南赣地方官称“南、赣二府地方,地广山深,居民颇少。有等富豪大户不守本分,吞并小民田地,四散置为庄所。邻近小民,畏避差徭,携家逃来,投为佃户,或收充家人。”这批流民常因不堪压榨,“只得纠集一般逃户,或四散劫掠,或勾引原籍盗贼,劫杀主家”。另外,“访得南、赣等府地方大户并各屯旗军,多有招集外处人民佃田耕种,往往相聚为盗,劫掠民财”^⑳。粤东北的兴宁县,“成化壬寅(1482年)福建流贼五百,两犯县城,城典吏江璟与民固守,一战水关口,一战西门,一战拥秀楼,交战五日,贼不能胜而退”^㉑。可见,成化中后期,闽粤赣交界地区聚集了大量流动人口。

针对南方山区流民造成的社会问题,明王朝在弘治八年(1495年),在赣州设立南赣巡抚以加强对闽粤赣湘四省交界区域的控制。据明人何乔新记载“皇帝(弘治)即位之七年,汀、赣奸民合为寇。其始甚微,萑符狗鼠之盗耳。郡县有司无远略,不急逐捕,其势寝炽,而岭南、湖湘之不逞者从而和之,四出剽掠,劫富室,燔民居,掠币藏,杀官军,哄然为东南郡县患。有司始骇而图之,备其东则发于西,剿其南则窜于北。时镇守江西太监邓公原……以为盗之未平,以政令不一,而邻境有司不肯协心故也。宜设巡抚宪臣,置司要地,以节制之,而割附近郡县以隶之,则盗易平也。乃合辞以闻,皇帝俞其请,爰命大臣慎选方岳重臣有牧民御众之才者以授之,得广东左布政使金公泽,遂迁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俾巡抚江西,兼督闽广湖湘之地,置司于赣,而割江西之南安、赣州、建昌、福建之汀州、广东之潮州、惠州、南雄、湖广之郴州隶焉。四省三司皆听节制,赐之玺书,许以便宜行事。”^㉒南赣巡抚于弘治八年正式建置,金泽与后继者韩邦问采取征剿与安抚政策,使流民问题暂时

得到控制。弘治十七年(1504年),南赣巡抚因“地方宁息”而被裁去。但流民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

正德初年,在流民人口比较集中的闽、粤、赣交界地区再次爆发大规模的社会动乱。《明史·周南传》记载“汀州大帽山贼张时旺、黄镛、刘隆、李四仔等聚众称王,攻剽城邑,延及江西、广东之境,数年不靖,官军讨之辄败。推官莫仲昭、知县蒋玘、指挥杨泽等被执,贼势愈炽。”万历《江西省大志》亦载“山谷贼首张番坛、李四仔、钟聪、刘隆、黄镛聚众徒数千流劫乡村,攻陷石城、万安、建宁、宁化诸县,支解平民,捉掳官吏,僭号称王。”²⁸面对日趋严重的社会动乱,朝廷于正德六年(1511年)重开南赣巡抚,命周南“巡抚江西南安、赣州、福建汀州、漳州、广东南雄、韶州、潮州、惠州各府及湖广郴州地方,抚安军民,修理城池,禁革奸弊……将大帽山盗贼相机剿捕,务期平定”²⁹。当时,闽粤赣交界地区的社会动乱已发展成为多个反抗中心。据《明史·王守仁传》记载:“(正德)十一年(1516年)八月,擢(王守仁)右佥都御史,巡抚南、赣。当是时,南中盗贼蜂起,谢志山据横水、左溪、桶冈,池仲容据浚头,皆称王,与大庾陈曰能、乐昌高快马、郴州龚福全等攻剽府县,而福建大帽山贼詹师富等又起。前巡抚文森托疾避去,志山合乐昌贼掠大庾,攻南康、赣州,赣县主簿吴批战死。”其中,横水、左溪、桶冈位于南安府大庾、上犹附近,时人称为“三巢”;浚头,“龙南、龙川接壤之所曰浚头水,其旁皆崇山绝壑,诸不逞者盘据其间”³⁰;大帽山,位于闽、粤、赣三省之交,时人欧阳铎(1487-1544年)描述道“跨连三省,去县治远,旁邑又悬不相及,贼穴其中,断西南二路,藁石布渠,答即无道可问,异时掉臂往来,莫有问者。”³¹

王守仁出任南赣巡抚期间(1516-1521年)，“或剿或抚”，先后平息了闽、粤、赣交界地区三个反抗中心的社会动乱，并推行“十家牌”法和《南赣乡约》，以加强对流民的控制。所谓“十家牌”法，即“在城居民，每家各置一牌，备写门户籍贯，及人丁多寡之数，有无寄住暂宿之人，揭于各家门首，以凭官府查考”。办法是“编十家为一牌，开列各户姓名，背写本院告谕，日轮一家，沿门按牌审察动静”，只要遇“有面目生疏之人，踪迹可疑之事，即行报官究理。或有隐匿，十家连罪”。³²王守仁认为，在军事镇压之后，“民虽格面，未知格心，乃举乡约告谕父老子弟，使相警戒”。目的是要求“同约之民”，“务为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因而订立数条共同遵守的实施办法。³³王守仁还在流民人口比较集中的区域组织安插工作。例如，在平息南安府的谢志山部之后，王守仁便于正德十三年初指示当地官员：“横水等处新民廖成、廖满、廖斌等前来投招，随又招出别山余党唐贵安等一百四十二名口……乞要安插……照得横水、桶冈诸贼，已经本院调官兵，将贼首蓝天凤等悉已擒剿……地方宁靖。……此后但有未尽余党，务要曲加招抚，毋得再行剿戮，有伤天地之和。……为此牌仰县丞舒富，即将新民廖成授以领哨义官，廖满、廖斌等各与巡捕老人名目，令其分统招出新民，编立牌甲……就于横水新建县城内立屋居住，分拨田土，令其照例纳粮当差。”³⁴在官府的安辑下，赣南南安府三县“招安新民六百余名，帖然安堵”³⁵；闽西的大帽山一带，“今新抚之民，群聚于河头者二千有余”³⁶；平和“新县所属，多系新民”³⁷；粤北，“浚头新民又皆诚心归化”³⁸。

嘉靖年间，闽粤赣交界地区的流民运动再次高涨，一直持续到隆庆年间。这与当时东南沿海的倭寇之乱密切相关。史载“嘉靖间，倭寇猖獗，闽、广、江右诸山贼遂乘是而起。南、赣、惠、潮间，如班竹楼、大帽山、连子山，上杭之三涂，武平之岩前、象湖，连城之朗村，皆盗窟也。四出剽掠，长吏莫能制。……其广贼或扰闽，闽贼或扰江右诸境，后皆为官兵堵杀殆尽。其余或剿或抚，以次就平，迄隆庆四年始获安集。”³⁹如闽西汀州，（嘉靖）三十七年，上饶梁宁入寇，卒长张璧秀等死之”；四十二年六月，“上饶陈绍禄入寇”，“程乡盗入寇上杭”；“四十三年，饶平贼罗袍入寇，被杀者七百余人，以积雨溪涨，城乃得解”。⁴⁰粤北南雄府，嘉靖三十五年，“龙南贼直达小东门，焚掠民家，势甚猖獗”；嘉靖三十七年戊午春二月，“龙南贼犯始兴石坑等处”；“隆庆元年丁卯夏四月，龙南贼流劫乡村，知府周思文招抚归业”。⁴¹惠州府和平，嘉靖六年(1527年)，原来也曾是浚头池大鬃手下的曾蛇仔、卢源、鬼吹角、黄尚琦等招抚“新民”，又开始“背招倡乱，流劫河源、翁源诸乡村”，在这些“浚头

余党”中,李鉴势力最为强大,“拥众山谷间,时纵掠,有司莫敢问”^{③7}。赣南地区,嘉靖二十七年,“盗踞箐穴,结蛮獠,时出为患,智(指南赣巡抚喻智)开诚布信,受抚者以万计”^{③8};嘉靖三十六年,“广寇梁能总众三千,由鹅公崇掠(瑞金)壬田寨,经过东山坝,鸡犬一空”;嘉靖三十九年,“岑冈贼李文彪焚掠龙南,遂合广东流贼寇掠石城、瑞金、雩都、南康、赣县,进及泰和,杀汪副使及各指挥”^{③9};嘉靖四十五年,南赣巡抚吴百朋督兵进剿龙南县下历贼巢,“总计生擒贼王赖清规,有名贼首萧祥鸾、赖清重五十六名,有名贼总贼甲郑守恩、吴拱等六十八名,斩获贼首从罗正道、谢衡等共二千六百十二颗,俘获贼属男妇共三百五十名口”^{④0}。

万历以后,闽粤赣交界地区的流民运动渐趋缓和,但人数依然不少。如粤北永安等县,“田地莱芜,灌莽极目,于是异邑民入界而田之”。这些“异邑民”刚到时“厚馈田主,得耕之后,惟其所欲”,以后甚至发展到“劫辱人家,与强贼无异,土民畏懦不敢控诉”^{④1}。在赣南,万历十四年,“粤东岁侵,有数千人度岭来。逻者以寇报,抚军仓皇议兵。道立(指岭北道参政龚道立)曰:此必饥民就食耳,请身往谕论,设法赈济”^{④2}。万历四十四年任赣州知府的金汝嘉论曰“况今之赣(州),非无事之国也。闽广流民,聚居山谷,为作奸藪,渐见蠢蠢。”^{④3}

崇祯年间至清初,由于时局的动荡,闽粤赣交界地区的流民又趋活跃,“山寇”、“流贼”问题日益突出。

二、流民对山区的开发

明中叶大量流民进入闽粤赣交界地区,虽然造成了当地秩序的一度失衡,但也促进了闽粤赣交界地区的开发。

(一) 山地的开垦

明中叶进入闽粤赣交界地区的流民,有相当部分是佃耕土地、垦荒种粮。如康熙时魏礼在谈到赣南宁都的情况时说“阳都属乡六,上三乡皆土著,故永无变动。下三乡佃耕者悉属闽人,大都福建汀州之人十七八,上杭、连城居其二三,皆近在百余里山僻之产……夫下乡闽佃,先代相仍,久者耕一主之田,至子孙十余世,近者五六世、三四世……久历数百年……”^{④4}所谓“至子孙十余世”“久历数百年”,当于明代中期流入佃耕。正德年间巡抚南赣的王守仁曾报告说“其初肇贼,原系广东流来。先年,奉巡抚都御史金泽行令安插于此,不过砍山耕活。年深日久,生长日蕃,羽翼渐多;居民受其杀戮,田地被其占据。又且潜引万安、龙泉(今遂川)等县避役逃民并百工技艺游食之人杂处于内,分群聚党,动以万计。”^{④5}曹树基指出,明清以前的赣南山区仍十分荒僻,山区的开发是自明中期以后,流民的大量移入,才使山区农业出现大规模的开发变化。^{④6}汀州宁化“其山多旷土,邑人招游民垦其中,至众数千”,最后于万历年间(1573-1620年)“群聚行劫”^{④7}。

嘉靖年间任岭东佥事的尤瑛提到“山谷中多良田,流民杂居,易于啸聚,出劫分赃则贼多,归营守险则贼少,盖皆近巢居民半为贼党故也。”^{④8}嘉靖后期至万历初年,鲍时秀据粤北龙川义都猴岭三十年,“分部各贼占夺该都田万余亩,筑城统众,专擅杀戮,以次蚕食邻州县”^{④9}。万历年间两广总督吴文华平定和平岑冈后,“捕胁从千五百人,皆释弗诛,没贼田几五千亩,以予屯卒”^{⑤0}。毫无疑问,这些官方眼中的“贼田”,其实都是流民开发山区的成果。清初蓝鼎元《潮州府总图说》云“入山诸邑(指大埔、程乡、镇平、平远诸县——引者注),人稠地狭,崇冈大阜,种稻、黍、薯、芋,如悬崖瀑布……”^{⑤1}乾隆《嘉应州志》亦载“嘉应峻岭巨嶂,四围阻隔……又前此人物稀少,林莽丛杂,时多瘴雾。今皆开辟,瘴雾全消,岭以北人视为乐土。”^{⑤2}

随着山地的开发和利用,闽粤赣交界地区的田地面积亦逐渐增大。以粤东北程乡、兴宁、长乐三县为例:程乡县,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官民田地山塘二千七十顷二十七亩六分一厘;嘉靖元年(1521年)增至三千五百六十四顷五十三亩。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由程乡析置平远县,“割去官民米三千七百九十六石有奇”,具体田亩数字不详,而在其后的万历九年(1581年),经过丈量

程乡的田亩数反而达到明代的最高峰——四千二百二十三顷二十四亩。兴宁和长乐土田数的变化与程乡相似,如表 1 所示,自明初到万历年间,两县田地山塘亩数均不断上升。长乐在嘉靖元年分兴乐都入龙川后,其土田数仍比景泰三年有所增加。隆庆三年,分琴江一、二图设永安县(今紫金县),土田数随之减少约 500 顷。但万历十年清丈后,土田数翻了一倍,增加到 3000 余顷。程乡、兴宁、长乐诸县嘉靖元年和万历九年(或十年)的土田数均比此前有大幅增加,增加的土田有一部分是由于明初免科的土田被量出作数,但也应有一部分是新开垦的土地。

表 1 明初至万历年间程乡、兴宁、长乐三县土田数的变化

土田数 年代	程乡	兴宁	长乐
洪武二十四年(1391)	2070 顷 27 亩 6 分 1 厘	486 顷 55 亩 9 分 4 厘	404 顷 55 亩 6 分
永乐十年(1412)	—	1170 顷 34 亩 4 分	1176 顷 10 亩 5 分
景泰三年(1452)	—	—	1879 顷 26 亩 5 分
嘉靖元年(1522)	3564 顷 53 亩	2215 顷 81 亩 2 分 8 厘	1972 顷 8 亩 2 分 5 厘
嘉靖十一年(1532)	—	2215 顷 81 亩 7 分 8 厘	同上
嘉靖二十一年(1542)	—	同上	1979 顷 17 亩 3 分 4 厘
嘉靖三十一年(1552)	—	同上	—
嘉靖四十一年(1562)	—	同上	1□80 顷 39 亩
隆庆六年(1572)	—	2187 顷 5 亩 5 厘	1500 顷 56 亩 2 分 1 厘
万历九年(1581)	4223 顷 24 亩	—	—
万历十年(1582)	—	3781 顷 48 亩 5 分 4 厘	3021 顷 27 亩 2 厘

资料来源:康熙《程乡县志》卷三《版籍志·土田》;陈运栋《台湾的客家人》,台北:台原出版社 1990 年,第 87-88 页;崇祯《兴宁县志》卷二《政纪·土田》;康熙《兴宁县志》卷三《土田》;道光《长乐县志》卷六《经政略·田赋》。说明“厘”以后的数据省略。

又如闽西宁化,在洪武天顺间,田地额二千八百九十顷九十八亩而奇二分。成化八年,拆五百九十四顷四十二亩隶归化,而宁化官民田地山塘,实二千二百九十六顷五十六亩而奇二分。万历六年,张居正当国,下令全国清丈土地,实行一条鞭法。宁化一邑,计丈得田地山塘三十五万亩有奇,比成化八年多出一十二万多亩。^⑤这多出的十多万亩土地,有一部分应是明初编鱼鳞册时即已开垦但未曾登记在册的土地,但也有一部分是新开垦的土地。

随着山地的开垦,粮食生产也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如明嘉靖二十年(1541 年)进士洪朝选就因为广东惠州、潮州一带的开发颇有进展,“潮之谷多自程乡、饶平山县而出”,每石价钱低廉,以“潮惠山县及漳州山县颇有收成”为由,提议“听商人自往彼处收采”。^⑥嘉靖二十三年(1544 年),江西全省遭受重大灾荒,江西巡抚张岳(1492-1552 年)奏报“地方灾伤之余,征纳钱粮固难,而米尤难得。一十三府惟南赣、建昌、广信稍轻,其余皆十分重大,谷价翔贵,仰采于南赣等处灾轻地方。”^⑦可见南赣地区已成为知名的米粮输出区。天启《赣州府志》亦载“赣亡他产,颇饶稻谷,自豫章吴会咸仰给焉,两关转谷之舟,日络绎不绝,即俭岁亦橹声相闻。”^⑧赣南的粮食不仅供应赣中,还输出到江浙一带。

(二) 经济作物的种植

除了生产粮食作物外,流民也进行适合山区的经济作物与手工业的生产。嘉靖初年巡抚南赣的右副都御史周用,在一份奏疏中就曾指出“南赣地方,田地山场坐落开旷,禾稻竹木生殖颇蕃,

利之所在,人所共趋,吉安等府各县人民年常前来谋求生理,结党成群,日新月异。其般运谷石,斫伐竹木,及种靛栽杉、烧炭锯板等项,所在有之。又多通同山户田主,置有产业变客作主。”⁵³由此可见,禾稻、竹木、种靛、栽杉、烧炭、伐木等生产是流民赖以维持生计的经济命脉。根据周用的记载,赣南蓝靛的种植似乎是由赣中流民传入的。而赣中又是从闽汀传入的。据弘治《泰和县志》记载,“成化末年,有自福汀贩卖蓝子至者,于是州居之民,皆得而种之,不数年,蓝靛之出与汀州无异,商贩亦皆集焉。”⁵⁴明清时期,闽西汀州的蓝靛种植十分发达,在全国染料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如:闽东的宁德县,嘉靖初年,“外郡人来县境栽菁”⁵⁵,“西乡几都,菁客盈千”,“种菁之业,善其事者汀民也”⁵⁶。永福县(今永泰),“邑居万山之中,地之平旷者不得什一……引水不及之处,则漳泉延汀之民种菁种蓝,伐山采木,其利乃倍于田,久之穷冈邃谷。”⁵⁷随着闽西流民在赣南活动的加强,蓝靛业在赣南蓬勃地发展起来。《明穆宗实录》记载“江西万羊山跨连湖广、福建、广东之地,旧称盗藪,而各省商民亦常流聚其间,皆以种蓝为业。”⁵⁸明人赵秉忠《江西輿地图说》亦载:南安崇义等地,“男则采山种靛,女则续葛织席,以为生业”。⁵⁹至明后期,赣南已成为靛业的一个著名产区。如兴国县,过去“土满人稀,东北多旷地,粤闽流寓耕之,种蓝栽苧亦多获利,而土著弗业焉”。⁶⁰西北商贾每年纷纷来到赣州采购蓝靛。天启《赣州府志》卷三《土产》载:“(赣州)城南人种蓝作淀,西北大贾岁一汛舟而下,州人颇食其利。”

粤北惠州九连山,“上杭、武平豪民利蓝靛种艺者,亡虑二千余人,聚众则行强,失收则为乱,嘉靖末年遂成长吉(按:长吉在惠州长宁县,今新丰县境内)大盗。”⁶¹天启三年(1623年)四月,即有“邻封亡赖阑入惠州界,假种靛为名,寔繁有徒,结伙为盗。”⁶²崇祯初年,因来自福建的种蓝流民与当地土民发生矛盾,还导致了当时知府周以典下令驱逐,从而引发了种蓝流民的骚乱。⁶³

蓝靛之外,闽粤赣交界地区的经济林木还有杉木、油茶树等。《闽书·南产志》记载,延建邵汀及福宁等地的杉木是“插而生者”,前引周用奏疏中亦提到流民在南赣“栽杉”,说明当时闽粤赣所产的杉木为人造林而非野生林。清人杨澜在《临汀汇考》中谈到人造林的优点:“沙插枝生者,方可大数围,为宫室之奉,为棺槨之奉,胥取材焉,即以作器皿,亦坚韧久耐,胜于萌蘖之生。”⁶⁴

王世懋《闽部疏》记云“余始入建安,见山麓间多种茶,而稍高大,枝干槎枿,不类吴中产。问之,知为茶油……已历汀延邵,愈益弥被山谷。高者可一二丈,大者可拱把余。以冬华,以秋实。榨其实为油,可灯、可膏、可釜,闽人大都用之,然独汀之连城为第一,闽之人能别其品。”⁶⁵成书于明万历年间的《闽书》亦载“又有茶油之茶,建剑汀邵多有之,而连城为第一。”⁶⁶

(三) 矿产的开采

正德年间,湖广人就常流入韶州府五石、番岭、尧山各处偷采铅锡,虽然官府一度捕禁,但是到嘉靖年间又复行开采,使得“民讼于当道”。⁶⁷嘉靖初年,两广总督姚镛访得“广东惠、潮二府地方,接连江西、福建二省,先年盗贼相继为害,盖由各处射利之徒广置炉冶,通计约三、四十处,每冶招引各省流民、逃军、逃囚,多则四、五百人,少则二、三百人不等,以煽铁为由,动辄倚众恃强,或流劫乡村,放火杀人,或奸夺妻女,虏掠财畜,为患地方,已非一日”,虽屡经“督兵追捕”,“即今海丰、长乐、归善、程乡等县铁镬瘴等处山场,又有聚集各处流徒仍前兴造”。⁶⁸到了嘉靖后期,据郭棐《粤大记》的记载,矿徒在韶州、惠州各府“盗矿倡乱,转相煽诱”,“为巢二百余所”,聚众已达四万余人。⁶⁹嘉靖《广东通志初稿》亦载“凡韶惠等处系无主官山,产生铁矿,先年节被本土射利奸民号山主矿主名色,招引福建上杭等县无籍流徒,每年于秋收之际,纠集凶徒百千成群,越境前来,分布各处山岗创寮住扎,每山起炉,少则五六座,多则一二十座,每炉聚集二三百人,在山掘矿,煽铁取利。山主、矿主利其租税,地鬼总小甲利其常例,土脚小民利其雇募。”⁷⁰光绪《嘉应州志·寇变》亦云:明嘉靖年间,福建武平人梁宁“居程乡,以煽炉为业”。⁷¹矿主多是当地的“豪民”,以“山主、矿主名色”为号召,矿徒多是湖南、福建、江西等省的流民、逃军、逃囚各色人等。

惠州长乐县蓝溪山“有矿出银,嘉靖末年一开,奸徒四聚,折阅而盗,然后封闭,此地遂称盗

藪。”^⑥大埔平砂社一带明末亦有“钻利小民入山起窑烧炭营生”，后又有人在此煽炉炼铁，“闻每日所用俱以千余人计，而来佣工此地者，多远方亡命之徒，踪迹不可稽查”，这些雇工既有异县之人又有闽省之民，“以故其附近地方……屡被流贼伙劫，且甚至数十众白日敢持刀入人家，或携辱或宰杀，衣服牛只扫卷一空”^⑦，给当时社会治安、人民生活带来严重的灾难。

冶铁炉数量，据嘉靖《广东通志初稿·铁冶》载：潮州海阳八座，饶平六座，程乡三座，大埔四座，揭阳一座；惠州归善七座，河源七座，龙川四座，长乐二座，海丰一座。过了二十年，到编纂嘉靖《惠州府志》时，惠州府各县冶铁炉的分布发生了一些变化：归善二座，河源五座，长乐十一座^⑧。到万历年间，潮州府冶铁炉数量大为增加，海阳县丰政都（清乾隆三年设丰顺县时，丰政都划归丰顺县——引者注）山场约二十座，揭阳县蓝田山场约一二座，程乡县松口山场约五六座，大埔县清远、滦洲山场约十座，平远县长田、义化山场约十余座。^⑨

随着冶铁炉数量的扩张，出现盲目开采的混乱状况，这给封建政府的管理带来很大的困难；同时也引发一些社会问题，“掘矿则淤塞民之粮田，起寮则砍伐民之竹木，□或奸淫妇女，强赶耕牛宰杀食用”^⑩；特别是矿徒的斗争往往与农民起义相配合^⑪，这是封建政府所绝不允许的。因而嘉靖年间一些地方官员提出“倒其炉，逐其党，以消患于未然”。但是，由于开采铁矿“上以足国课，中以充军饷，下以备器械”，故虽然“纵之不可也，而禁之亦岂可哉？”经“广集众议”，提出了八条“处铁冶之要法”：“定山主以为炉首，立炉首以为总甲，收土民以为丁伴，择荒郊以为冶所，严巡捕以为约束，明保勘以为清查，时启闭以为聚散，定丁数以为樽节。”^⑫广东巡按御史戴璟进一步提出了对铁冶进行严加“钤束”的具体规则：

“大约每炉多不过五十人，编立排甲，递相钤束，令其安分煽煮，不许本地奸民鸠引异省流民预来生放银钱、积蓄柴炭。每年止许九月中旬，听从本土有山之人赴县呈告，即便拘集本地里排勘明，如果毋碍民田，毋毁竹木之所，许其设炉，就令山主为炉首。每处止许一炉，多不过五十人，俱系同都或别都有籍贯之人同煮，不许加增其本炉。或人数不足，有外省来生理者，许炉首带同执引赴县审明，方许注某炉首名下同煮。其炉首即为总甲，每十人立一小甲，共小甲五人，递相钤束。填写姓名呈县，各给帖执照。若可起炉去处，本土不能为炉首者，即便封闭，不许外人称首。俱限至次年二月初旬，炉首赴县呈明，委官封炉，督令各散回籍。敢有生事违犯者，许里排、炉首、小甲指名赴官呈告，以凭拿问。府县卫所巡捕巡司等官，时常巡历各炉查点。若有多聚炉丁及别省人称首者，即便拿获，钉解所在官司，从重治罪，递回原籍。每月朔望，各具不致违犯结状通行申报查考。”^⑬

上述种种规定，反映出封建政权试图把冶铁生产完全置于它的控制之下。但是，规定固然严厉，而实际执行往往要大打折扣。以雇工人数为例：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布政司所议决的规章中，把“每炉不过50人”增加为“每炉以百人为率”^⑭。其实不论是“每炉不过50人”，还是“每炉以百人为率”，都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明末清初屈大均关于炉场的描述即是最好的说明“凡一炉场，环而居者三百家，司炉者二百余人，掘铁矿者三百余，汲者、烧炭者二百有余，驮者牛二百头，载者舟五十艘，计一铁场之费，不止万金。月得铁二十余版则利赢，八九版则缩，是有命焉。”^⑮

（四）新县的增设

明中后期，闽粤赣交界地区相继设立了21个新县。其中，福建汀州、漳州二府，新设7县；广东惠州、潮州二府，共设11县；江西南安、赣州二府，新设3县，参见表2。这些新县的设立，就官府而言，主要是为了平乱治理。南赣巡抚王守仁即言“其第一件设县，所以便抚御，最为紧要重大。县所既设，则更夫有所归著，哨营可以掣散，至于添屯堡、处巡司、并县堡、审田地四事，可以次第兴行。”^⑯巡抚朱纨亦强调设新县能够“上下控驭，而奸宄自屏；朝夕调抚，而良善自生”^⑰。另一方面，这些新县的设立也是地域开发的结果。我国著名的历史地理学家谭其骧先生曾指出“一地方至于创建县治，大致即可以表示该地开发已臻成熟。”“所以知道了一个地方是什么时候开始设县的，

就大致可以断定在那个时候该地区的开发程度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标准。”^⑧设置新县数量最多(7个)的潮州府,据《广志绎》称“今之潮非昔矣,闾阎殷富,士女繁华,裘马管絃,不减上国。”^⑨漳州府新设5县,数量仅次于潮州府,万历初年任职于漳州知府的罗青霄认为“殆后风俗渐浇,政教未洽,赋役不均,器讼大肆,山海寇贼,每每窃发,当事者随时经理,建置倍作,始设六县,继增而八,至嘉靖末年又增而十矣。天运而人从,时至而事起,理势则然矣。”^⑩明中后期闽粤赣交界地区新县的设置,奠定了这一地区行政区划和地域发展的格局。新设的21县中,宁洋县于1956年撤销,辖境分别由漳平、龙岩、永安领属;海澄县于1960年与龙溪县合并为龙海县(1993年龙海撤县设市),其余19县至今保持县级建置。

表2 明中后期闽粤赣交界地区新县设置表

设置时间	府州县名	建县过程
成化六年 ^⑧	漳州府漳平县	以龙岩县九龙乡置,析居仁等五里地益之。
成化七年正月	汀州府归化县 (今明溪县)	以清流县之明溪镇置,析将乐、沙县、宁化三县地益之。
成化十二年十月	潮州府饶平县	以海阳县三饶地置,治下饶。
成化十四年	汀州府永定县	以上杭县溪南里之田心地置,析胜运等四里益之。
正德十三年八月	惠州府和平县	以龙川县之和平司置,析河源县地益之。崇祯六年改属连平州。
正德十四年三月	南安府崇义县	以上犹县之崇义里置,析大庾、南康二县地益之。
正德十四年六月	漳州府平和县	以南靖县之河头大洋陂置,析漳浦县地益之。
嘉靖三年十月	潮州府惠来县	以潮阳县惠来都置,析惠州府海丰县地益之。
嘉靖五年	潮州府大埔县	以饶平县大埔村置,析泮洲、清远二都地益之。
嘉靖九年十二月	漳州府诏安县	本南诏守御千户所,弘治十八年置。嘉靖九年十二月改为县。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	潮州府平远县	嘉靖四十一年五月以程乡县豪居都之林子营置,析福建之武平、上杭,江西之安远,惠州府之兴宁四县地益之,属江西赣州府。四十二年正月还三县割地,止以兴宁、程乡地置县。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	潮州府普宁县	以潮阳县泮水都置,析洋乌、黄坑二都地益之,寄治贵山都之贵屿。万历十年移治黄坑,以洋乌、泮水二都还潮阳。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	潮州府澄海县	本海阳县之辟望巡检司。嘉靖四十二年正月改为县,析揭阳、饶平二县地益之,而徙辟望巡检司于县北之南洋府,仍故名。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	漳州府海澄县	以龙溪县之靖海馆置,析漳浦县地益之。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	漳州府宁洋县	本龙岩县之东西洋巡检司,正統十一年置。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改置县,又析大田、永安二县地益之。
隆庆三年正月	惠州府长宁县 (今新丰县)	以归善县鸿雁洲置,析韶州府英德、翁源二县地益之。万历元年徙治君子峰下。
隆庆三年正月	惠州府永安县 (今紫金县)	以归善县安民镇置,析长乐县地益之。
隆庆三年三月	赣州府定南县	以龙南县之莲蒲镇置,析安远、信丰二县地益之。
万历四年三月	赣州府长宁县 (今寻乌县)	以安远县之马蹄冈置,析会昌县地益之。
崇祯六年	潮州府镇平县 (今蕉岭县)	本平远县石窟巡检司,崇祯六年改为县,析程乡县地益之。
崇祯六年	惠州府连平县	以和平县惠化都置,析长宁、河源二县及韶州府翁源县地益之。寻升为州。

资料来源:《明史》卷四十三《地理四·江西》、卷四十五《地理六·福建、广东》。

注释与参考文献:

- ①梁方仲《〈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 ②牛建强《明代人口流动与社会变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9页。
- ③江立华、孙洪涛《中国流民史·古代卷》，安徽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0页。
- ④傅衣凌主编，杨国桢、陈支平著《中国历史·明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32-138页。
- ⑤[明]陈桂芳修纂：嘉靖《清流县志》卷四《秩官》，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94页。
- ⑥[清]杜士晋纂：康熙《连城县志》卷五《官师志》，方志出版社1997年版，第119页。
- ⑦[清]曾曰瑛修、李绂纂：乾隆《汀州府志》卷二十《名宦》，方志出版社2004年版，第460页。
- ⑧《明太祖实录》卷二〇八，4a，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壬戌条。
- ⑨[明]胡永成修、谭大初编：嘉靖《南雄府志》卷上《纪一·郡纪》，《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66)，上海书店1990年版，第44页。
- ⑩[清]林述训等修，单兴诗、欧樾华等纂：同治《韶州府志》卷二十四《武备略·兵事》，《中国方志丛书》第2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版，第479页。
- ⑪[明]邵有道修纂：嘉靖《汀州府志》卷一《风俗》引弘治旧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39)，上海书店1990年版，第78页。
- ⑫[清]赵宁静纂《上杭县志》卷一《风俗·源流》第2页，乾隆十八年刻本影印本。
- ⑬[明]郭棐等纂：万历《广东通志》卷三十《郡县志十七·韶州府·名宦·滕员》，《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97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735页。
- ⑭万历《广东通志》卷六《藩省志·事纪五》，第133页。
- ⑮[清]温仲和：光绪《嘉应州志》卷三十一《寇变》，《中国方志丛书》(117)，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版，第573页。
- ⑯[明]黄瑜《双槐岁钞》卷六《龚指挥气节》，《续修四库全书》第1166册·子部，第652页。
- ⑰[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四二《奉议大夫同知汀州府事程君墓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3册，第48页。
- ⑱嘉靖《汀州府志》卷一《建置沿革》，第65页。
- ⑲[明]黄仲昭：弘治《八闽通志》卷三十六《秩官·名宦·伍驥》“天顺六年巡按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56页。
- ⑳[明]戴金编次《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卷《禁约江西大户逼迫故纵佃仆为盗其窝盗三名以上充军例》，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年版，第719-720页。
- ㉑[明]黄国奎修、盛继纂：嘉靖《兴宁县志》卷三《地理部下·兵防》，《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续编》(66)，第1148-1149页。
- ㉒[明]何乔新《椒邱文集》卷十三《新建巡抚院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49册，第222-223页。
- ㉓转引自：唐立宗《在“盗区”与“政区”之间——明代闽粤赣湘交界的秩序变动与地方行政演化》，台北：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2002年版，第182-183页。
- ㉔[明]谈恺《虔台续志》卷二《纪事》，嘉靖三十四年刊本影印本。
- ㉕[清]刘淮年修，邓抡斌等纂：光绪《惠州府志》卷十七《郡事上》，《中国方志丛书》(华南3)，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版，第244页。
- ㉖[明]欧阳铎《欧阳恭简公文集》卷十三《新城黄乡保碑》，《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4册，第115页。
- ㉗[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十六《案行各分巡道督编十家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31页。
- ㉘参见《王阳明全集》卷三三《年谱一》，第1255页；卷十七《南赣乡约》，第599-604页。
- ㉙[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十六《牌行招抚官》，第558-559页。
- ㉚[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十一《再议崇义县治疏》，第379页。
- ㉛[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九《添设清平县治疏》，第321页。
- ㉜[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十一《再议平和县治疏》，第382页。
- ㉝[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十一《浰头捷音疏》，第361页。
- ㉞[清]黄永纶、杨锡龄：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十四《武事志》，赣州地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重印本，第271页。

- ⑤乾隆《汀州府志》卷四十五《杂记·兵戎》，第1035页。
- ⑥[清]余保纯修、黄其勤纂：道光《直隶南雄州志》卷三十四《编年》，《中国方志丛书》(60)，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版，第569页。
- ⑦[明]郭棐《粤大记》卷三《事纪类·山菁聚啸》，《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8页；[明]陈瓚《广东按察司金事施公雨行状》，收入[明]焦竑《献征录》卷九十九《广东一》，《续修四库全书》第530册·史部，第666页；光绪《惠州府志》卷二十九《人物·名宦·施雨》，第591页。
- ⑧[清]魏瀛等修、钟音鸿等纂：同治《赣州府志》卷四十一《官师志·统辖名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100)，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765页。
- ⑨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十四《武事志》，第271页。
- ⑩[明]吴百朋《平下历疏》，同治《赣州府志》卷六十七《艺文志》，第1227页。
- ⑪光绪《惠州府志》卷十七《郡事上》，第255页。
- ⑫同治《赣州府志》卷四十一《官师志·统辖名宦》，第770页。
- ⑬[明]余文龙、谢诏等纂修：天启《赣州府志》卷七《食货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第202册，第333页。
- ⑭[清]魏礼《与李邑侯书》，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三十一之二，第772页。
- ⑮[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十《立崇义县治疏》，第350页。
- ⑯曹树基《明清时期的流民和赣南山区的开发》，《中国农史》1985年第4期。
- ⑰[明]吴士奇《绿滋馆征信编》卷一《七大寇》，《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73册，第579页。
- ⑱[明]姚良弼、杨宗甫纂：嘉靖《惠州府志》卷一《事纪志》第28页，《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62)，上海古籍书店1961年版。
- ⑲[明]郭棐《粤大记》卷三《事纪类·山菁聚啸》，第38页。
- ⑳[明]王世贞《弇州续稿》卷一三五《御史大夫吴公平岑冈猺蛮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3册，第880页。
- ㉑[清]蓝鼎元《潮州府总图说》，蓝鼎元撰、蒋炳钊等点校《鹿洲全集》(上)，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46页。
- ㉒[清]王之正等纂修、程志远等整理：乾隆《嘉应州志》卷一《舆地部·气候》，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古籍部1991年，第41页。
- ㉓参见[清]李世熊纂修：康熙《宁化县志》卷一《田亩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5-46页。
- ㉔[明]洪朝选《洪芳洲先生读礼稿》，《杂著·代本县上救荒事宜》，《四库未收书辑刊》伍辑第19册，第624页。
- ㉕[明]张岳著，林海权、徐启庭点校《小山类稿》卷二《江西处置灾伤第二疏》，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9页。
- ㉖天启《赣州府志》卷三《舆地志·土产》，第279页。
- ㉗[明]周用《周恭肃公集》卷十五《乞专官分守地方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55册，第121页。
- ㉘光绪《泰和县志》卷二《土产》引弘治志。
- ㉙[清]张君宾纂：乾隆《宁德县志》卷一《物产》，《中国地方志集成》(11)，第622页。
- ㉚转引自徐晓望《明清闽浙赣边区山区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傅衣凌、杨国桢主编《明清福建社会与乡村经济》，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02页。
- ㉛[明]谢肇淛纂：万历《永福县志》卷一《风俗志》
- ㉜《明穆宗实录》卷二十六，隆庆二年十一月乙卯条。
- ㉝[明]赵秉忠《江西舆地图说·崇义县》，《中国方志丛书》(华中250)，第50页。
- ㉞[清]黄惟桂修、王鼎相纂：康熙《兴国县志》卷一《舆地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936，第19页。
- ㉟光绪《惠州府志》卷四《舆地·山川》，第88页。
- ㊱[明]唐世济修撰：天启《重修虔台志》卷十一《事纪八》，天启三年抄本影印本，第18-19页。
- ㊲光绪《惠州府志》卷十七《郡事上》，第259页。
- ㊳[清]杨澜《临汀汇考》卷四《物产考》5b-6a，光绪四年刊本。
- ㊴[明]王世懋《闽部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第247册，第685页。
- ㊵[明]何乔远《闽书》卷一百五十《南产志上》，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52页。

- ①同治《韶州府志》卷十一《輿地·物产》，第231页。
- ②[明]姚镛《东泉文集》卷八《督抚事宜·禁兴炉冶》，《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46册，第740页。
- ③[明]郭棐《粤大记》卷三《事纪类·山菁聚啸》，第32页。
- ④[明]戴璟修、张岳纂：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三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89册，第507-508页。
- ⑤光绪《嘉应州志》卷三十一《寇变》，第577页。
- ⑥光绪《惠州府志》卷四《輿地·山川》，第91页。
- ⑦康熙《埔阳志》卷二《政纪·平砂村煽炉议》，《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21)，第435页。
- ⑧嘉靖《惠州府志》卷七上《赋役志上》36a-b。嘉靖《惠州府志》刊于嘉靖三十五年(1556)，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刻于嘉靖十四年(1535)。
- ⑨[明]郭棐纂修：万历《广东通志》卷四十一《潮州府·矿冶》，万历三十年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98册，第105页；又见于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廿八册《广东中》，《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第597册，第350页。
- ⑩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三十，第508页。
- ⑪嘉靖《兴宁县志》卷三《地理部下·兵防》，第1143-1149页。
- ⑫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三十，第508页。
- ⑬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三十，第509页。
- ⑭嘉靖《惠州府志》卷七上《赋役志上》36a。
- ⑮[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铁》，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09页。
- ⑯[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一《续编六·批湖广兵备道设县呈》，第1156页。
- ⑰[明]朱纨《鹭余杂集》卷三《增设县治以安地方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8册，第57页。
- ⑱谭其骧《浙江省历代行政区域——兼论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长水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
- ⑲[明]王士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1页。
- ⑳[明]罗青霄《重修漳州府志序》，收入万历《漳州府志》，《中国史学丛书》(15)，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
- ㉑[明]曾汝檀修：嘉靖《漳平县志》卷一《沿革》载成化七年，《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38)，第975页。